

ON

增补案例之十七

李君英

NO

一、涉案专利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外观设计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308413142 S

(45) 授权公告日 2024. 01. 09

(21) 申请号 202230123099.X

(22) 申请日 2022.03.10

(73) 专利权人 东莞市欧乐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马头
村二十五巷2号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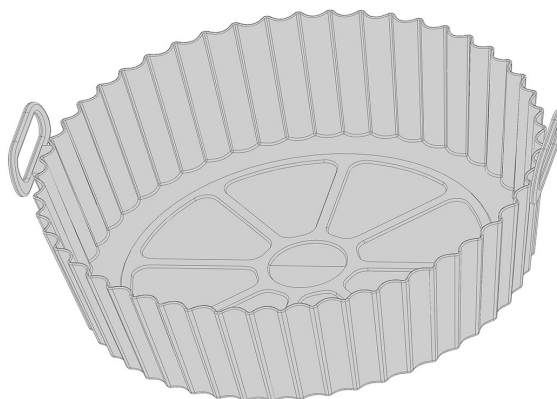
(72) 设计人 陈璋飞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创富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44367
专利代理师 曾敬

(51) LOC(13) CI.
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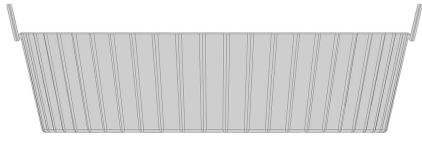
图片或照片 7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空气炸锅硅胶烧烤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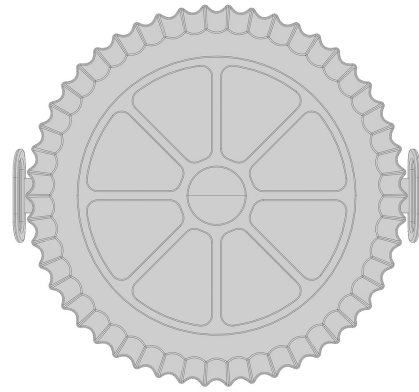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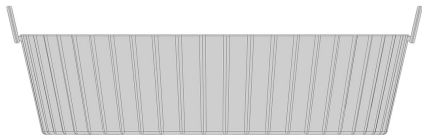
CN 308413142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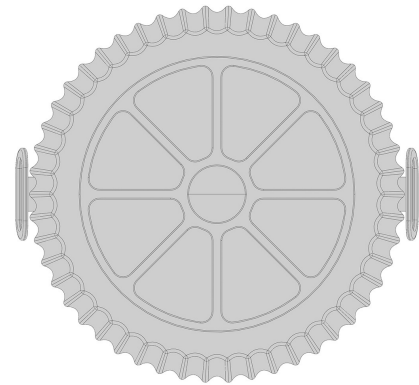
主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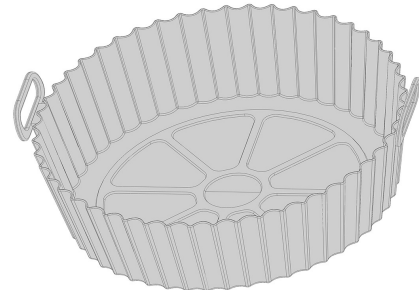
后视图



仰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右视图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空气炸锅硅胶烧烤盘。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在空气炸锅中烧烤。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二、无效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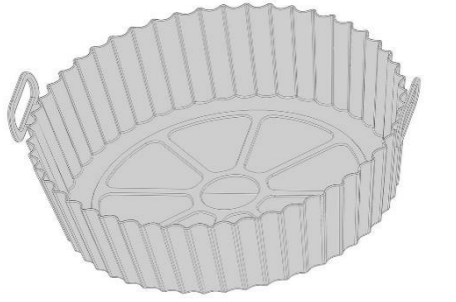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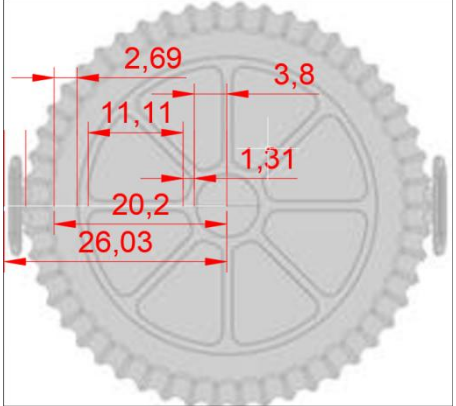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5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9条的规定，请求人对专利号为CN202230123099.X、专利名称为空气炸锅硅胶烧烤盘、专利权人为东莞市欧乐斐科技有限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外观设计专利未要求优先权，申请日为2022年03月10日，授权公告日为2024年01月09日，授权公告号为CN308413142S。

一、涉案专利（证据文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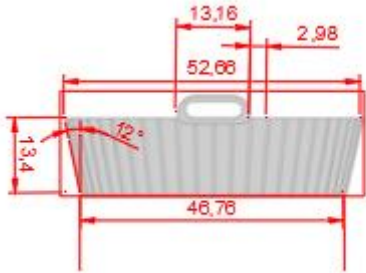
- 1.1 产品的名称：空气炸锅硅胶烧烤盘
- 1.2 产品的用途：在空气炸锅中烧烤。
- 1.3 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 1.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 1.5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07-02
- 1.6 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

	<p>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p> <p>(1) 该外观设计整体包括盘底和盘壁； 盘底整体呈圆形、盘壁呈圆管形； 盘底的底开口与盘壁的周边连接为一体式形状；</p>
	<p>(2) 盘底为圆形，总体呈平面形状，其上设有花斑式形状（即设有多块较浅的凹凸块形状），盘底总体上分成三个区域：中心位置为一个圆形斑块；中间位置设有多个（8个）扇环形斑块，多个扇环形斑块相间围成环形区域，并位于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外侧，扇环形斑块之间设有较小隔条；外周边为环形平面。</p> <p>根据俯视图，在同一比例下，可以大致测定各部分相对尺寸及比例，其中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半径为整个盘底半径的18.8%（即五分之一左右）；中间多斑块环形区域宽度为整个盘底半径的55%（即二分之一左右）；外周的扇环形平面区域宽度为整个盘底</p>

2.69	20.2	0.133168
11.11	20.2	0.55
3.8	20.2	0.188119
1.31	20.2	0.064851

半径的13.3%（即八分之一左右），各隔条较窄，只有整个盘底半径的6.5%（即十五分之一左右）；即整个盘底的主体视觉区域在于中间多斑块环形区域，其次是位于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区域和外周的环形平面区域；各隔条等属于细微局部设计。

(3) 中间扇环形斑块区域与外周边的环形面之间还设有一条很窄很细的圆形槽痕。



(4) 盘壁整体呈上端微略大于下端的管状。盘壁底部直径为上部开口的直径的88.8%（即底部直径与上部开口的直径的比例为9：10左右）盘壁向外倾斜12度左右，盘壁高为开口的25.4%（即四分之一左右）。即盘壁整体上呈现“向上向外微略扩张的矮壁”形状。

(5) 整个盘壁周围带有均匀布置的竖向褶皱设计（也即竖向波纹设计）。整个盘壁周围设有约50个褶皱，相邻褶皱的间隔距离大约为盘壁直径的5.7%（即二十分之一左右），即盘壁整体呈现出设有较密集的均匀布置的竖向褶皱的形状。

(6) 盘壁上边沿设有两个对称的提耳（或叫提环），其长度为盘壁直径的25.4%（即四分之一左右），高度较矮。

13.4	52.66	0.254463
46.76	52.66	0.887961
2.98	52.66	0.056589
13.16	52.66	0.249905

二、无效理由和依据

2.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依据《专利审查指南》（以下可简称“审查指南”），不属于现有设计，是指在现有设计中，既没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外观设计，也没有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以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告的同样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其中，同样的外观设计是指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作为某种类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应当具备下列特点：

(1) 对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相同种类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及其常用设计手法具有常识性的了解。

常用设计手法包括设计的转用、拼合、替换等类型。

(2) 对外观设计产品之间在形状、图案以及色彩上的区别具有一定的分辨力，但不会注意到产品的形状、图案以及色彩的微小变化。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依据《专利审查指南》，以下几种类型的组合属于明显存在组合手法的启示的情形，由此得到的外观设计属于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没有明显区别的外观设计：

(1) 将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多项现有设计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进行直接拼合得到的外观设计。例如，将多个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直接拼合为一体形成的外观设计。

(2) 将产品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用另一项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特征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替换得到的外观设计。

(3) 将产品现有的形状设计与现有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通过直接拼合得到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或者将现有设计中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替换成其他现有设计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得到的外观设计。

2.2 无效理由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

2.3 证据

请求人提供了以下外观专利作为对比设计 1-9（如下表），具体请参照证据文件 2-10。

序号	公开号或专利号	产品名称	公告日/公布日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	用途	证据文件编号
1	CN 305273298 S	餐盒（圆形）	2019. 07. 26	07-01	用于盛装食品使用	2
2	CN 306276855 S	餐盒（铝箔 WB-250）	2021. 01. 12	07-01	用于盛装快餐食物，便于加热、提供热食。	3
3	CN 307231303 S	铝箔餐盒（野餐托盘）	2022. 04. 05 （抵触申请）	07-01	用于盛放食物。	4

4	CN 306419873 S	包装盒(仙芋肉)	2021. 03. 30	09-03	用于包装产品。	5
5	CN 306116013 S	硅胶容器	2020. 10. 23	07-01	用于盛放烹饪食物。	6
6	KR 30-1094406 S	空气炸锅用加热容器	2021. 02. 05	07-02	用于将食物和空气一起放入锅中加热	7
7	US D922130 S	空气炸锅	2021. 6. 15	07-02	空气炸锅	8
8	JP D1199322	包装用容器	2004. 3. 8	03-01 、 09-03 、 09-05、 28-01	用于收纳烧卖及其他冷冻食品	9
9	JP D1443423	厨具用防污垫	2012. 6. 11	07-02	能够在不弄脏平底锅等烹调器具的情况下进行烹调的防污垫。	10

上述表格中的对比设计 1-2、4-9 的公开日（公布或公告日）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2022 年 03 月 10 日），因此，对比设计 1-2、4-9 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可以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2 款的规定。对比设计 3 的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即 2022 年 03 月 10 日），并且在 2022 年 03 月 10 日后进行了公告（授权公告日 2022 年 04 月 05 日），所以对比设计 3 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可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3.1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依据《专利审查指南》，外观设计实质相同的判断仅限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外观设计。

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

（1）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例如，百叶窗的外观设计仅有具体叶片数不同；

（2）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但有证据表明在不容易看到部位的特定设计对于一般消费者能够产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的情况除外；

(3) 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例如，将带有图案和色彩的饼干桶的形状由正方体置换为长方体；

(4) 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例如，将影院座椅成排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成排座椅的数量作增减；

(5) 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

(6) 其区别在于局部外观设计要求保护部分在产品整体中的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

基于上述规定，请求人谨主张，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相同，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具体而言，涉案专利未请求保护色彩，在产品各个部分中均不包含图案设计，并且在简要说明中明确指出“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因此，涉案专利属于《专利审查指南》指出的如下类型——“**单纯形状的外观设计**”，即，无图案且未请求保护色彩的产品的形状设计，下述论述中，对于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图案与色彩均不作对比与判断，仅仅作形状的对比与判断。

根据涉案专利的六面视图和立体图，一般消费者通过直接观察，可以很显然获知涉案专利的空气炸锅硅胶烧烤盘主要包括以下设计特征及视觉效果：

很显然，涉案专利从物理上或者视觉上均可自然区分为盘底、盘壁两个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特征和视觉效果。具体是：

(1) 涉案专利外观设计整体包括盘底和盘壁；盘底整体呈圆形、盘壁呈圆管形；盘底的底开口与盘壁的周边连接为一体式形状；

(2) 盘底为圆形，整体呈平面形状，其上设有花斑式形状的外观，盘底总体上分成三个区域：中心位置为一个圆形斑块；中间位置设有多个（8个）扇环形斑块，多个扇环形斑块相间围成环形区域，并位于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外侧，扇环形斑块之间设有较细的隔条；外周边为环形平面。

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半径为整个盘底半径的五分之一；中间多斑块环形区域宽度为整个盘底半径的二分之一；外周的扇环形平面区域宽度为整个盘底半径的八分之一，各隔条较窄，为盘底半径的十五分之一；即整个盘底的主体视觉区域在于中间多斑块环形区域，其次是位于其内侧的中心圆形斑块区域和外周的环形平面区域；各隔条等属于细微局部设计。

(3) 中间扇环形斑块区域与外边的环形面之间还设有一条很窄的圆形槽痕。

(4) 盘壁整体呈上端微略大于下端的管状。

盘壁底部直径与上部开口的直径的比例为9：10，盘壁高为开口的四分之一。即盘壁整体上呈现“向上向外微略扩张的矮壁”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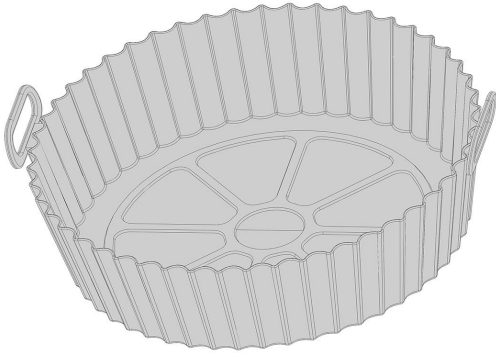

(5)整个盘壁周围带有竖向均匀布置的褶皱设计(即竖向波纹设计)。整个盘壁周围设有50个褶皱,总体上显示盘壁上设有较密集的竖向均匀布置的褶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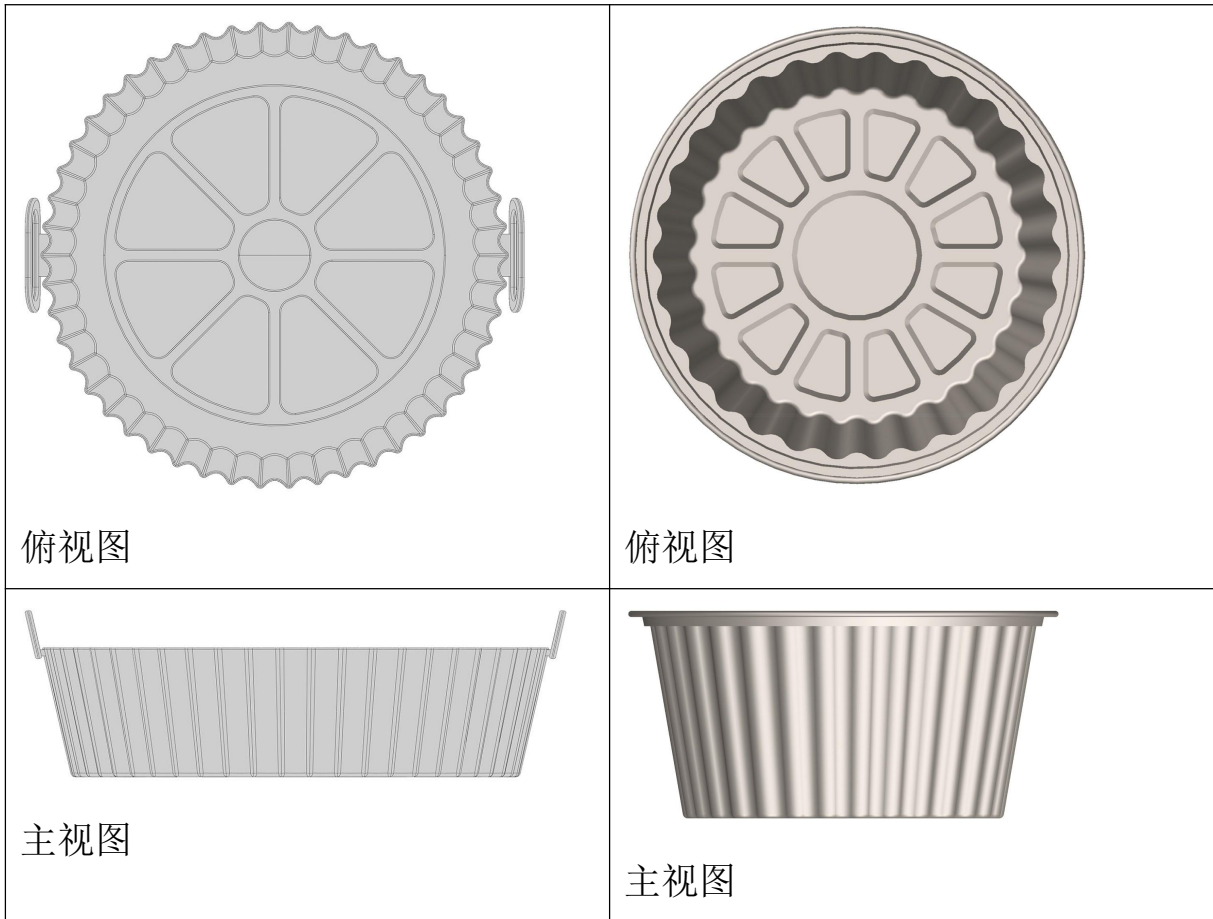
(6) 盘壁上方设有两个较小的对称的提耳。

对比设计 1 (即证据文件 2) :

-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餐盒 (圆形);
-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盛装食品使用;
- (3).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 07-01。

涉案专利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为 07-02,对比设计 1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为 07-01,对比设计 1 与涉案专利为相近种类的外观设计。对比设计 1 用于盛装食品;涉案专利用于(盛装食品)在空气炸锅中烧烤,对比设计 1 与涉案专利的用途相近。即对比设计 1 与涉案专利的用途相近、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也相近,所以对比设计 1 可以用于涉案专利与其是否实质相同的比较和判断。

涉案专利(证据文件 1)	对比设计 1(证据文件 2)
 <p data-bbox="213 1518 323 1563">立体图</p>	 <p data-bbox="820 1518 930 1563">立体图</p>



对比观设计 1 共包含六面视图和立体图，一般消费者通过直接观察，可以很显然获知对比观设计 1 与涉案专利具有如下设计相同设计特征或差异。

对比设计 1 与涉案专利两者的相同点在于：

(1) 外观设计整体包括盘底和盘壁；盘底整体呈圆形、盘壁呈圆管形；盘壁的底开口与盘底的周边连接为一体式形状；

(2) 盘底为圆形，整体呈平面形状，其上设有花斑式形状的外观，盘底总体上分成三个区域：中心位置为一个圆形斑块；中间位置设有多个扇环形斑块，多个扇环形斑块相间围成环形区域，并位于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外侧，扇环形斑块之间设有隔条；外周边为环形平面。

(3) 盘壁整体呈上端微略大于下端的管状。即盘壁整体上呈现“向上向外微略扩张的矮壁”形状。

(4) 整个盘壁周围带有竖向均匀布置的褶皱设计(即竖向波纹设计)。即总体上显示盘壁上设有较密集的竖向均匀布置的褶皱。

对比设计 1 与涉案专利两者的区别点在于：

(1) 涉案专利的盘壁上边沿设有两个较小的对称的提耳，对比设计 1 没有这一设计。

(2) 涉案专利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是以微略下凹的形状形成斑块；对比设计 1 是以微略上凸的形状形成斑块。

(3) 涉案专利中间位置设有 8 个扇环形斑块；对比设计 1 中间位置设有 12 个扇环形斑块。

(4) 涉案专利盘壁设有 50 个褶皱的局部形状，对比设计 1 盘壁设有 30 个褶皱的局部形状。

(5) 涉案专利中间扇环形斑块围成的环形区域与底面外边的环形面之间还设有一条很窄很细的圆环形槽痕，对比设计 1 没有这一设计。

(6) 涉案专利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直径为整个盘底直径的五分之一，对比设计 1 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直径为整个盘底直径的四分之一。

(7) 涉案专利盘底直径与盘壁上部开口的直径的比例约为 9: 10，盘壁呈大约 12 度向外倾斜角；对比设计 1 盘底直径与盘壁上部开口的直径的比例约为 8: 10，盘壁呈大约 10 度向外倾斜角。

(8) 对比设计 1 的盘壁上部开口设有向外延伸的窄细突边，涉案专利没有这一设计。

(9) 涉案专利盘壁高宽之比（盘壁高度与底部直径之比）大约为 1: 3，对比设计 1 的盘壁高宽之比大约为 1: 2。

关于上述区别点(1)

涉案专利的盘壁上方设有两个较小的对称提耳属于通常盘子的惯常设计（例如，对比设计 5-7 均设有提耳，以及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烧烤用品，只要与高温接触的烹饪盘子（或锅子等）基本设有两个提耳，以防止烫手）；同时，提耳整体较小，属于不容易觉察的局部细微差异；从这两个方面均说明，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2)

涉案专利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是以微略下凹的形状形成斑块；对比设计 1 是以微略上凸的形状形成斑块；由于下凹与上凸均是不容易觉察的局部细微差异，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3)

涉案专利中间位置设有 8 个扇环形斑块；对比设计 1 中间位置设有 12 个扇环形斑块；仅仅是扇环形斑块设计单元以常规的排列方式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同时也是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扇环形斑块数量与相对大小相差均不大）；这两方面均说明，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4)

涉案专利盘壁设有 50 个褶皱的局部形状，对比设计 1 盘壁设有 30 个褶皱的局部形状；这仅仅是褶皱设计单元的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同时也是一般注意

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褶皱数量与相对大小相差均不大），也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5)

涉案专利中间扇环形斑块围成的环形区域与底面外边的环形面之间还设有一条很窄很细的圆环形槽痕。属于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6)

涉案专利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直径为整个盘底直径的五分之一左右，对比设计 1 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直径为整个盘底直径的四分之一；属于要求保护部分在产品整体中的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同时也属于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比例相差不大），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7)

涉案专利盘底直径与盘壁上部开口的直径的比例约为 9: 10，盘壁呈大约 12 度向外倾斜角；对比设计 1 盘底直径与盘壁上部开口的直径的比例约为 8: 10，盘壁呈大约 10 度向外倾斜角；这属于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8)

对比设计 1 设有较窄的向外延伸的突边一方面中属于盘子的惯常设计；另一方面，突边较窄，属于细部差异，从两个方面均说明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9)

涉案专利盘壁高宽之比（竖向高度与横向平均直径之比）大约为 1: 3，对比设计 1 盘壁高宽之比大约为 1: 2。属于要求保护部分在产品整体中的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同时也属于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比例相差不大），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再说，盘壁高矮比例变化也是一种惯常设计，也是一般注意力不易觉察到，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的整体外形轮廓相同，两者的盘底、盘壁及盘底与盘壁的连接形状整体外形轮廓相同；两者的盘底上的斑块整体外形轮廓相同；两者的盘壁上的褶皱（或叫波纹）整体外形轮廓相同；因此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

二者的区别仅仅在于提耳、盘底斑块的凹凸方向、盘底扇环形斑块的个数、盘壁褶皱个数、盘底斑块大小比例等几个，但是这些区别点属于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或者是将该类产

品的惯常设计、或者是设计要素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这些均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因此，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相同，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2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差别对于产品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则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以及“在确定涉案专利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是否具有明显区别时，一般还应当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 对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进行整体观察时，应当更关注使用时容易看到的部位，使用时容易看到部位的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部位的设计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2) 当产品上某些设计被证明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如易拉罐产品的圆柱形状设计）时，其余设计的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3) 由产品的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的影响；(4) 若区别点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则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5) 对于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如果涉案专利其余部分的设计为惯常设计，其图形用户界面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

基于上述规定，请求人谨主张，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如前文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的整体外形轮廓相同。因此，上述相同设计特征导致本专利和对比设计 1 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

根据前文所述可知，虽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之间存在上述区别点(1)-(9)，但是这些区别点要么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要么是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例如提耳）、要么是局部细微变化（具体比对就不再重复赘述，前述已经详细清楚作了比对与论述），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不足以使得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相比产生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3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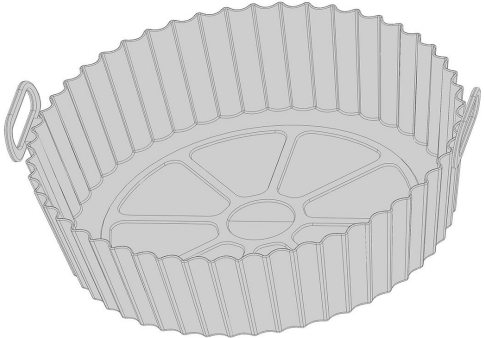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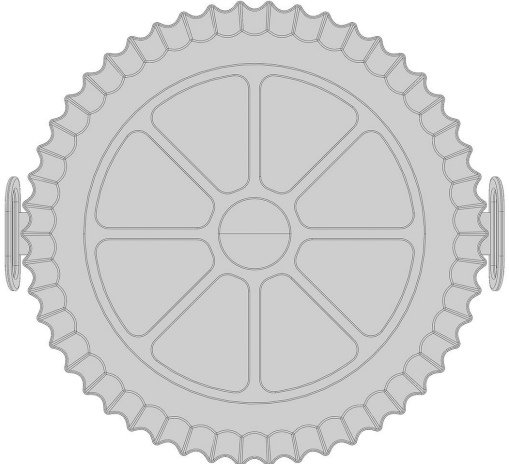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 3 的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即 2022 年 03 月 10 日），并且在 2022 年 03 月 10 日后进行了公告（对比设计 3 授权公告日 2022 年 04 月 05 日）；所以对比设计 3 可以用于判断是否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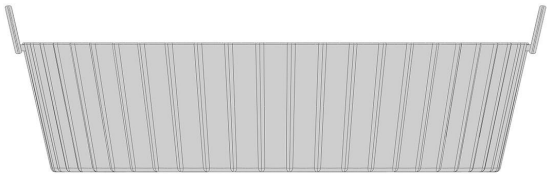

在对比设计 3 可以作为判断是否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情况下，再对对比设计 3 是否够成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进行判断。

对比设计 3（即证据文件 4）：

-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铝箔餐盒（野餐托盘）；
-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盛放食物；
- (3).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07-01。

涉案专利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为 07-02，对比设计 3 外观设计分类：07-01，对比设计 3 涉案专利为相近种类的外观设计。对比设计 3 用于盛放食品；涉案专利用于（盛装食品）在空气炸锅中烧烤，对比设计 3 与涉案专利的用途相近；即对比设计 3 与涉案专利的用途相近、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也相近，所以对比设计 3 可以用于涉案专利与其是否实质相同的比较和判断。

涉案专利(证据文件 1)	对比设计 3(证据文件 4)
 <p data-bbox="213 1435 325 1473">立体图</p>	 <p data-bbox="820 1435 932 1473">立体图</p>
	

俯视图	主视图
 <p data-bbox="213 506 323 544">主视图</p>	 <p data-bbox="820 465 930 504">仰视图</p>

对比观设计 3 共包含六面视图和立体图，比观设计 3 的主视图与涉案专利的俯视图相对应，其他视图也是在相互对应（只是视图名称不一样，因为主视图所取的角度不一样，导致各对应视图的名称不一样，但不影响两个外观设计进行实质内容的对比）。

一般消费者通过直接观察，可以很显然获知对比观设计 3 与涉案专利具有如下相同的设计特征：

对比设计 3 与涉案专利两者的相同点在于：

（1）外观设计整体包括盘底和盘壁；盘底整体呈圆形、盘壁呈圆管形；盘壁的底开口与盘底的周边连接为一体式形状；

（2）盘底为圆形，呈平面形状，其上设有花斑式形状的外观，盘底总体上分成三个区域：中心位置为一个圆形斑块；中间位置设有多个（8 个）扇环形斑块，多个扇环形斑块相间围成环形区域，并位于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外侧，扇环形斑块之间设有隔条；外周边为环形平面。

（3）盘壁整体呈上端微略大于下端的管状。即盘壁整体上呈现“向上向外微略扩张的矮壁”形状。

（4）整个盘壁周围带有竖向均匀布置的褶皱设计（即竖向波纹设计）。即总体上显示盘壁上设有较密集的竖向均匀布置的褶皱。

（5）中间扇环形斑块围成的环形区域与底面外边的环形面之间还设有一条很窄很细的圆环形痕。

（6）涉案专利盘底直径与盘壁上部开口的直径的比例约为 9：10。

对比设计 3 与涉案专利两者的区别点在于：

（1）涉案专利的盘壁上方设有两个较小的对称的提耳，对比设计 3 没有这一设计。

（2）涉案专利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是以微略下凹的形状形成斑块；对比设计 3 是以微略上凸的形状形成斑块。

（3）涉案专利盘壁设有 50 个竖向褶皱的局部形状，对比设计 3 盘壁设有的褶皱比涉案专利盘壁的褶皱数量稍多。

（4）涉案专利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直径为整个盘底直径的五分之一，对比设计 3 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直径为整个盘底直径的四分之一。

(5) 对比设计 3 的盘壁上部开口设有向外延伸的窄突边，涉案专利没有这一设计。

(6) 涉案专利盘壁高宽之比大约为 1: 3，对比设计 3 盘壁高宽之比大约为 1: 7。

关于上述区别点(1)

涉案专利的盘壁上方设有两个较小的对称提耳属于通常盘子的惯常设计；另外，提耳较小，属于不容易觉察的局部细微差异；另外凡是需要放到火中烧烤的用具（盘子、锅子等），基本上均设有提耳，主要是方面操作时抓取，还可以防止烫手，所以涉案专利的盘壁上方设有两个较小的对称提耳是由产品的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的影响；从这三个方面均说明，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2)

涉案专利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是以微略下凹的形状形成斑块；对比设计 1 是以微略上凸的形状形成斑块；由于下凹与上凸均是不容易觉察的局部细微差异，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3)

涉案专利盘壁设有 50 个褶皱的局部形状，对比设计 3 盘壁设有的褶皱比涉案专利盘壁的褶皱数量稍多；这是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4)

涉案专利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直径为整个盘底直径的五分之一左右，对比设计 1 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直径为整个盘底直径的四分之一；属于要求保护部分在产品整体中的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不相同；同时也属于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比例相差不大），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5)

对比设计 1 设有较窄的向外延伸的突边一方面中属于盘子的惯常设计；另一方面，突边较窄，属于细部差异，从两个方面均说明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不相同。

关于上述区别点(6)

涉案专利盘壁高宽之比（竖向高度与横向平均直径之比）大约为 1: 3，对比设计 1 盘壁高宽之比大约为 1: 7。属于要求保护部分在产品整体中的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不相同。同时，盘壁高矮比例变化也是一种惯常设计，也是一般注意力不易觉察到，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不相同。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的整体外形轮廓相同,两者的盘底、盘壁及盘底与盘壁的连接形状整体外形轮廓相同;两者的盘底上的斑块整体外形轮廓相同;两者的盘壁上的褶皱(或叫波纹)整体外形轮廓相同;两者的盘壁上上下小的整体外形轮廓相同;因此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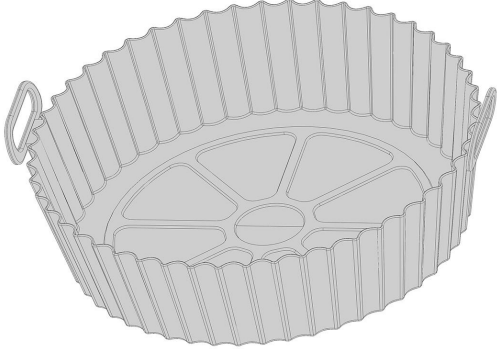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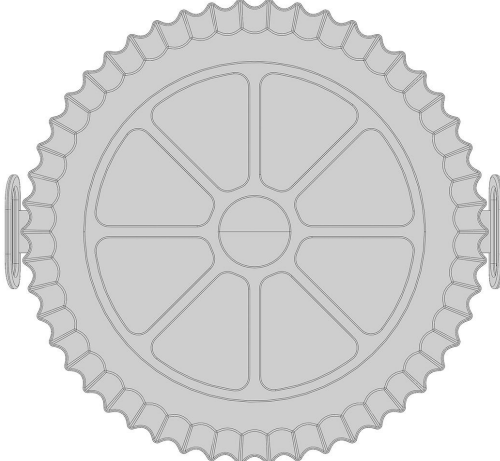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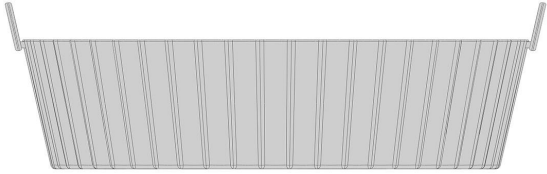

二者的区别仅仅在于提耳、盘底斑块的凹凸方向、盘壁褶皱个数、盘底斑块大小比例、突边等几个,但是这些区别点属于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或者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或者是设计要素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该区别点不会导致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不相同。

因此,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相同,对比设计 3 已经够成了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4 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 (或者对比设计 6、7) 与对比设计 1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在判断现有设计的转用以及现有设计及其特征的组合时,通常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判断:(1) 确定现有设计的内容,包括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2) 将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进行对比;(3) 在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相同或者仅存在细微差别的情况下,判断在与涉案专利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是否存在具体的转用和 / 或组合手法的启示。如果存在上述启示,则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以下几种类型的组合属于明显存在组合手法的启示的情形,由此得到的外观设计属于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没有明显区别的外观设计:(1) 将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多项现有设计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进行直接拼合得到的外观设计。例如,将多个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直接拼合为一体形成的外观设计。(2) 将产品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用另一项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特征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替换得到的外观设计。(3) 将产品现有的形状设计与现有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通过直接拼合得到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或者将现有设计中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替换成其他现有设计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得到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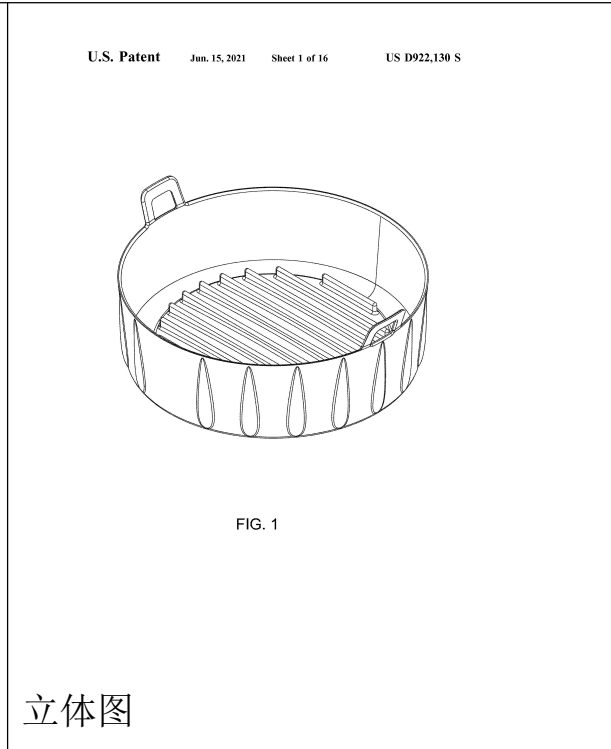
3.4.1 对比设计 5-7 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或设计特征及对比

<p>涉案专利(证据文件 1)</p>	<p>对比设计 5(证据文件 6)</p>
 <p>立体图</p>	 <p>立体图</p>
 <p>俯视图</p>	 <p>俯视图</p>
 <p>主视图</p>	 <p>主视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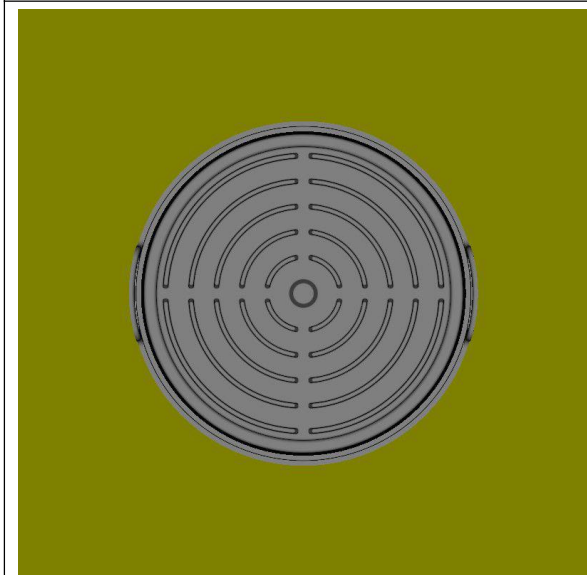
<p>对比设计 6(证据文件 7, 韩国专利)</p>	<p>对比设计 7(证据文件 8, 美国专利)</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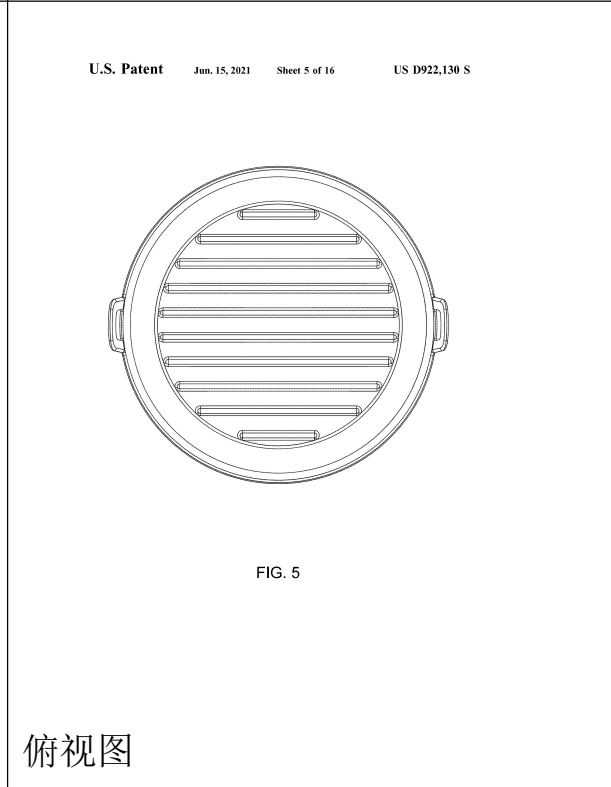
立体图（四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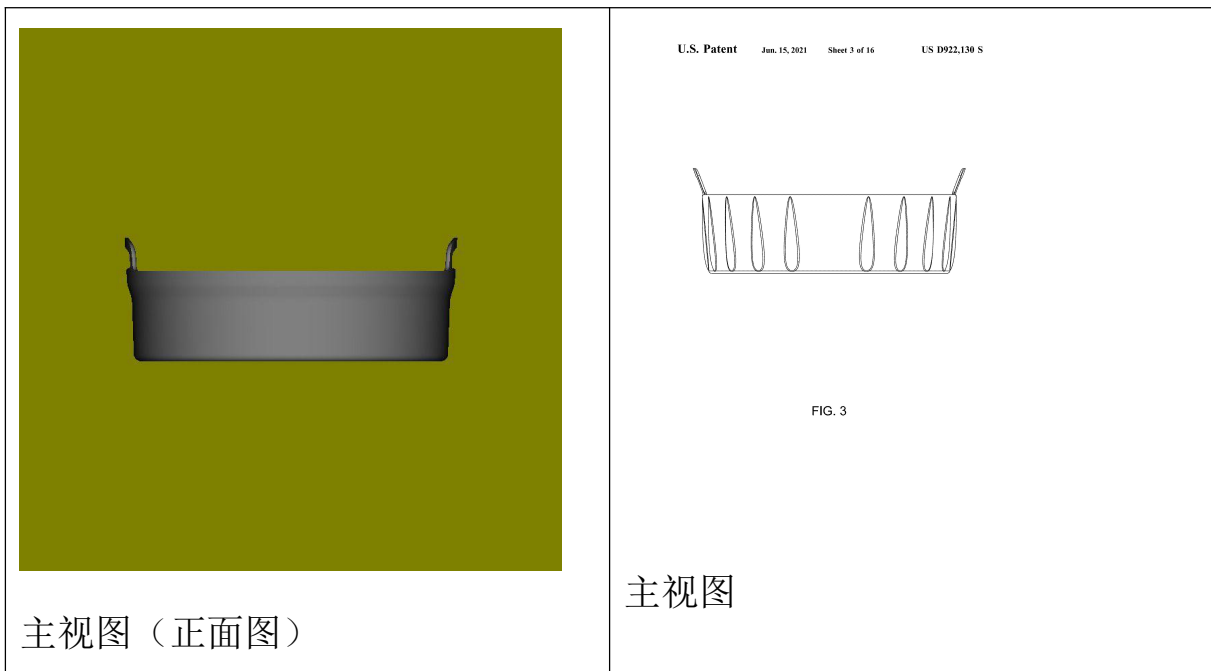
立体图



俯视图（平面图）



俯视图



对比设计5-7均为包含盘底、盘壁以及附着在盘壁上边沿的两个对称的提耳三个主要的设计特征构成，整体外观设计布局与涉案专利完全一致。同时，对比设计 6-7的与涉案专利为相同种类的外观设计（均为07-02类），用途也相同；对比设计5为与涉案专利相近种类的外观设计（07-01类），对比设计5提耳与涉案专利也只是仅仅在细微的差别（提耳上没有孔）。

3.4.2 对比设计1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或设计特征及对比

对比设计1的盘壁上均设有竖向褶皱（或波纹），其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褶皱（或波纹）设计特征相比仅仅是存在细微的差别（主要是褶皱个数、转折尺寸及幅度的细微差别），该部分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特征相比也不会产生独特视觉效果，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特征；对比设计1的盘底平面上均设有中心圆形斑纹、中间多个扇环形斑纹；其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斑纹设计特征相比仅仅是存在细微的差别（主要是扇环形斑纹个数、各斑纹尺寸存在细微差别）。

3.4.3 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 1的组合启示

综合上述两方面，可知对比设计1给出了将其盘壁上均设有竖向褶皱与盘底平面上均设有中心圆形斑纹、中间多个扇环形斑纹分别替换掉对比设计5-7中的盘壁与盘底上相应设计特征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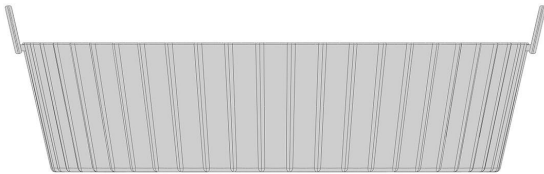
3.4.4 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 1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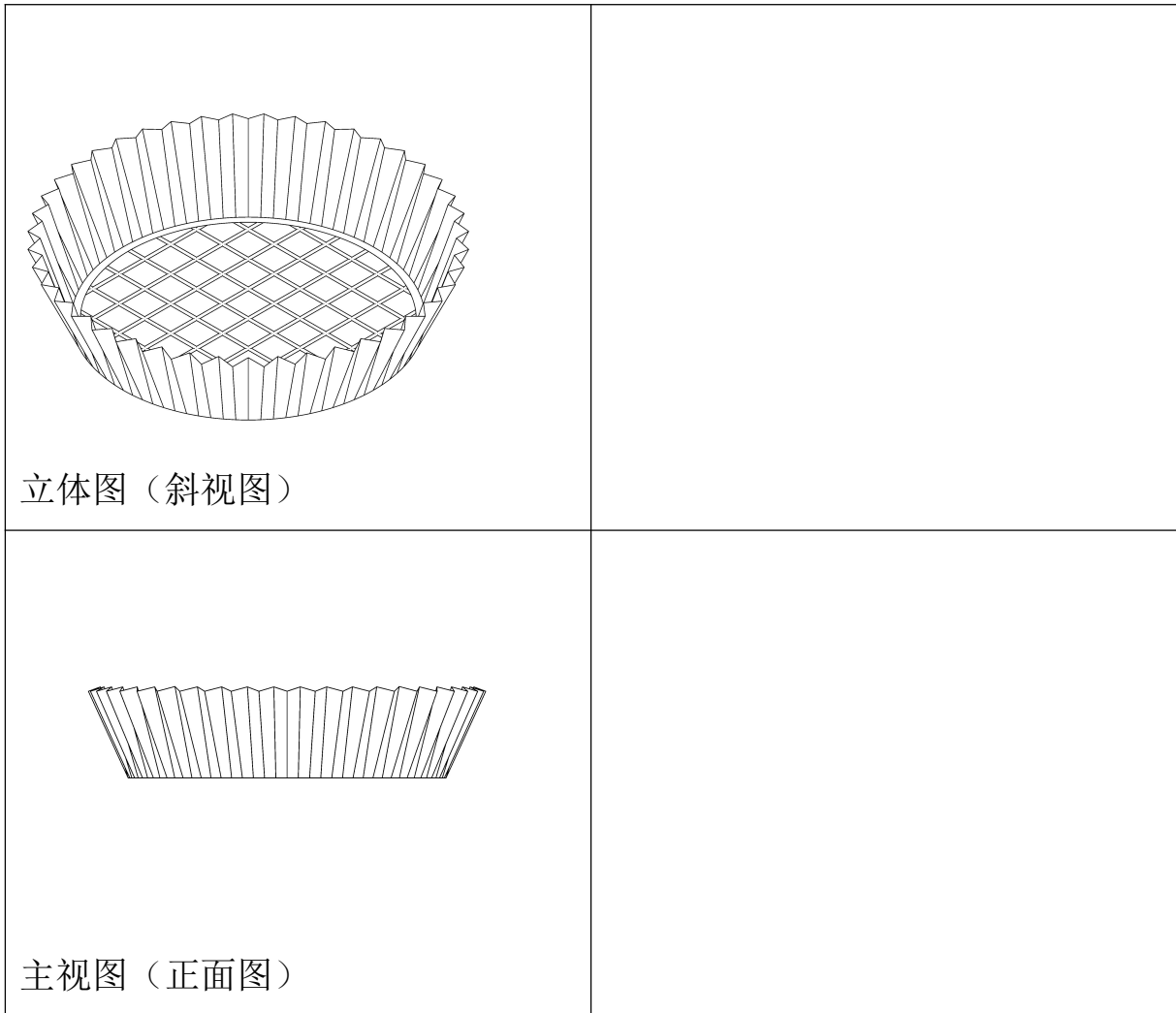
所以将对比设计 1的盘壁设计特征（主要是褶皱设计特征）替换掉对比设计 5-7任一外观设计中的盘壁设计特征，同时将对比设计 1中的盘底设计特征（主要是斑纹设计特征）替换掉对比设计 5-7任一外观设计中的盘壁及盘底相应设计特征，所得到的任何一种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没有明显

区别（上面已经分别进行了相应局部设计特征对比，替换后的外观设计不再重复比对）。所以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 1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5 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 2（或者对比设计 9）及对比设计 1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5.1 对比设计2、9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或设计特征及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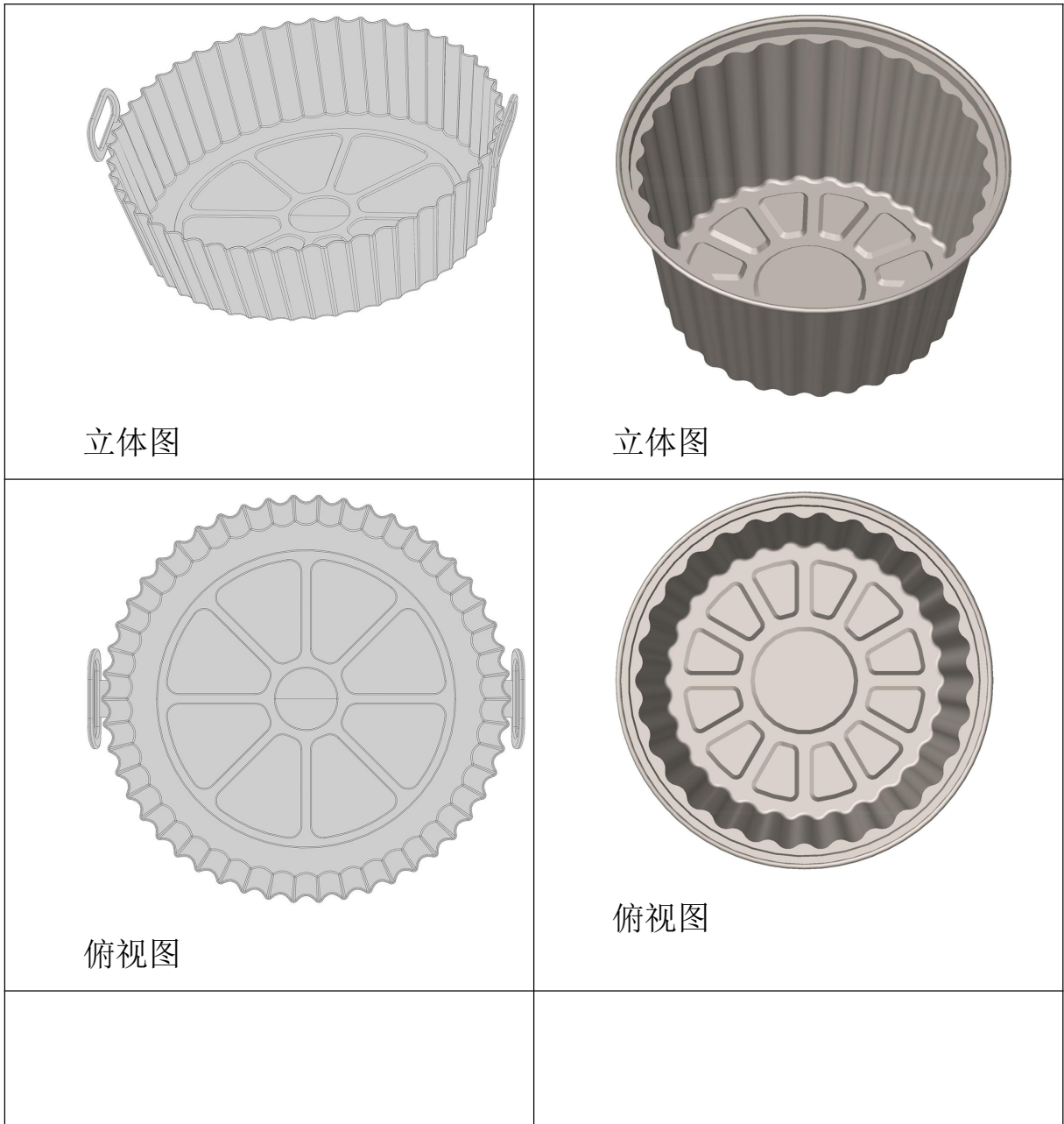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证据文件 1)	对比设计 2(证据文件 3)
 <p>立体图</p>	 <p>立体图（设计 2）</p>
 <p>主视图</p>	 <p>仰视图（设计 2）</p>
对比设计 9(证据文件 10, 日本专利)	



对比设计2、9的盘壁上均设有竖向褶皱（或波纹），其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褶皱（或波纹）设计特征相比仅仅是存在细微的差别（主要是褶皱个数、转折尺寸及幅度的细微差别），该部分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特征相比也不会产生独特视觉效果，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特征。

3.5.2 对比设计1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或设计特征及对比

涉案专利(证据文件 1)	对比设计 1(证据文件 2)
--------------	----------------



对比设计1的盘底平面上均设有中心圆形斑纹、中间多个扇环形斑纹；其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斑纹设计特征相比仅仅是存在细微的差别（主要是扇环形斑纹个数、各斑纹尺寸存在细微差别）。

3.5.3 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2（或者对比设计9）及对比设计 1的组合启示

综上两方面所述，可知对比设计2或对比设计9给出了将其盘壁上均设有竖向褶皱替换掉对比设计5-7中的盘壁上相应设计特征的启示；对比设计2将其盘底平面上均设有中心圆形斑纹、中间多个扇环形斑纹替换掉对比设计5-7中的盘底上相应设计特征的启示。

3.5.4 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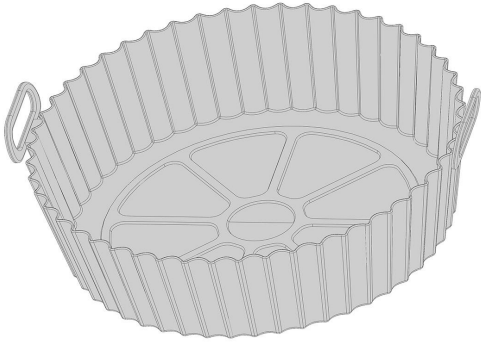

计2（或者对比设计9）及对比设计1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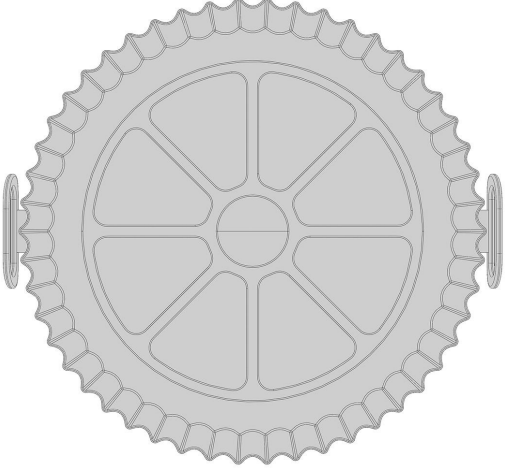

所以将对比设计2或对比设计9的盘壁设计特征（主要是褶皱设计特征）替换掉对比设计5-7任一外观设计中的盘壁设计特征，同时将对比设计1中的盘底设计特征（主要是斑纹设计特征）替换掉对比设计5-7任一外观设计中的盘底相应设计特征，所得到的任何一种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没有明显区别（上面已经分别进行了相应局部设计特征对比，替换后的外观设计不再重复比对）。所以涉案专利相对于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2（或者对比设计9）及对比设计 1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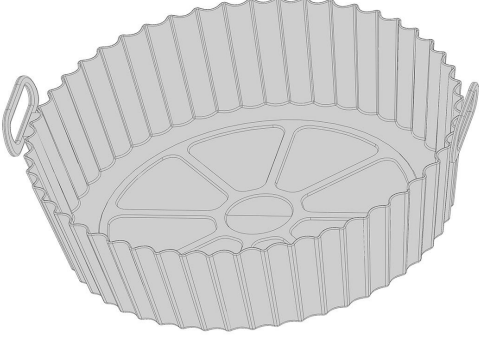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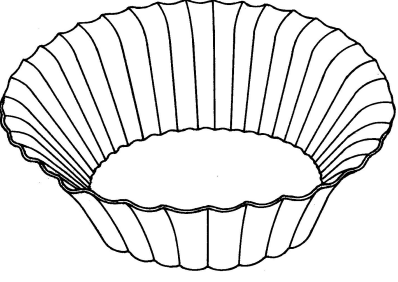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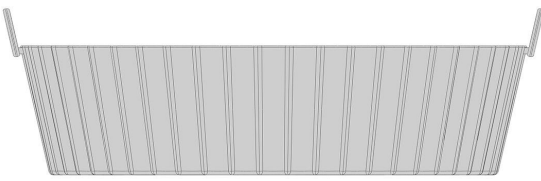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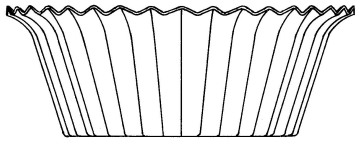
3.6 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 8 及对比设计 4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所指出的“转用，是指将产品的外观设计应用于其他种类的产品。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以及将无产品载体的单纯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应用到产品的外观设计中，也属于转用。以下几种类型的转用属于明显存在转用手法的启示的情形，由此得到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1）单纯采用基本几何形状或者对其仅作细微变化得到的外观设计；（2）单纯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的原有形态得到的外观设计；（3）单纯模仿著名建筑物、著名作品的全部或者部分形状、图案、色彩得到的外观设计；（4）由其他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到的玩具、装饰品、食品类产品的外观设计。”

3.6.1 对比设计 4、8 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或设计特征及比较

涉案专利(证据文件 1)	对比设计 4(证据文件 5)
 <p data-bbox="213 1868 325 1908">立体图</p>	 <p data-bbox="820 1908 1091 1948">立体图（组件 2）</p>

 <p data-bbox="215 705 327 750">俯视图</p>	 <p data-bbox="821 705 1093 750">主视图（组件 2）</p>

<p data-bbox="215 974 582 1019">涉案专利(证据文件 1)</p>	<p data-bbox="790 974 1380 1019">对比设计 8(证据文件 9, 日本专利)</p>
 <p data-bbox="215 1433 327 1478">立体图</p>	 <p data-bbox="790 1433 901 1478">立体图</p>
 <p data-bbox="215 1724 327 1769">主视图</p>	 <p data-bbox="790 1848 1077 1892">主视图（正面图）</p>

对比设计8的盘壁上均设有竖向褶皱（或波纹），其与涉案专利对应

部分的褶皱（或波纹）设计特征相比仅仅是存在细微的差别（主要是褶皱个数、转折尺寸及幅度的细微差别），该部分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特征相比也不会产生独特视觉效果，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特征。

对比设计4的盘底平面上设有中心圆形斑纹、中间多个扇环形斑纹；其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斑纹设计特征相比仅仅是存在细微的差别（主要是各斑纹尺寸存在细微差别）。

3.6.2 对比设计 1、2、9 给出的转用启示

与涉案专利相同或相近种类的对比设计1、2、9的盘壁上均设有竖向褶皱（或波纹），其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褶皱（或波纹）设计特征相比仅仅是存在细微的差别（主要是褶皱个数、转折尺寸及幅度的细微差别），该部分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特征相比也不会产生独特视觉效果，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特征。所以与涉案专利相同或相近种类的对比设计1、2、9分别给出了将现有技术中与涉案专利盘壁上的褶皱相同或者相近的设计特征**转用**到与涉案专利同类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的盘壁上的启示，即对比设计1、2、9分别给出了将对比设计8中与涉案专利盘壁上的相近的褶皱的设计特征**转用**到与涉案专利同类或者相近种类的对比设计5-7中任一设计中的盘壁上的启示。

3.6.3 对比设计 1 给出的转用启示

对比设计1的盘底平面上均设有中心圆形斑纹、中间多个扇环形斑纹；其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斑纹设计特征相比仅仅是存在细微的差别（主要是扇环形斑纹个数、各斑纹尺寸存在细微差别）。

所以与涉案专利相同或相近种类的对比设计1给出了将现有技术中与涉案专利盘底平面上的中心圆形斑纹、中间多个扇环形斑纹的设计特征相同或者相近的外观设计产品相应设计特征转用到与涉案专利同类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盘底上的启示，即对比设计1给出了将对比设计4中与涉案专利盘底上的相近的中心圆形斑纹、中间多个扇环形斑纹设计特征转用到与涉案专利同类或者相近种类的对比设计5-7中任一设计中的盘底上的启示。

3.6.4 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 8 及对比设计 4 的组合

因此，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7 中任何一者与对比设计 4 及对比设计 8 的组合没有明显区别，即将对比设计 4 的盘底设计特征（主要是**盘底上的中心圆形斑纹、中间多个扇环形斑纹设计特征**）转用到对比设计 5-7 中任何一者的盘底中、将对比设计 8 的盘壁上的竖向褶皱（或波纹）设计特征转用到对比设计 5-7 中任何一者的盘壁上而得到的任何一种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没有明显的区别，故而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得到如下结论：

1. 涉案专利 CN202230123099. X 与对比设计 1 实质相同或者不具有明显区别，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或者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2. 涉案专利 CN202230123099. X 与对比设计 3 实质相同，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 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 1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4. 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 2（或者对比设计 9）及对比设计 1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5. 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 5（或者对比设计 6、7）与对比设计 8 及对比设计 4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据此，无效请求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此致

敬礼！

请求人

代理人：李春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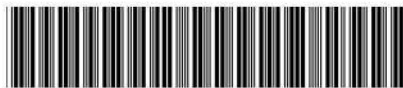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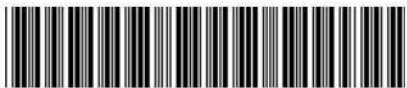
日期

100041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 12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室
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 李春荣(13621070736)

发文日: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30123099.X

发文序号: 2024123000423470

案件编号: 6W128737

发明创造名称: 空气炸锅硅胶烧烤盘

专利权人: 东莞市欧乐斐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2847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8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吴红权

主审员: 狄延鑫

参审员: 费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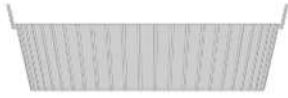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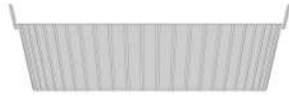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2847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28737 号
决定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空气炸锅硅胶烧烤盘
外观设计分类号	0702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利权人	东莞市欧乐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2230123099.X
申请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授权公告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附图	3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烤盘类产品一般均包含盘底和盘壁。就本案而言，具有半圆管形的盘壁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与替换组合后产品在盆壁部分的整体形状和具体设计基本相同，盆底可见部分的设计也相同，组合后产品所得到的外观设计并未产生独特的视觉效果。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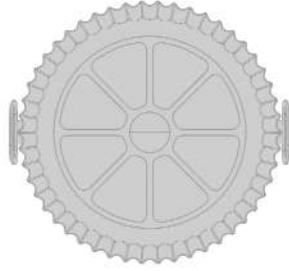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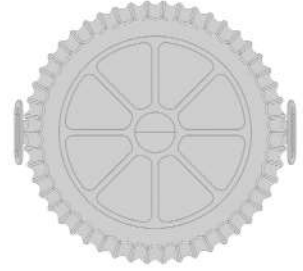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涉案专利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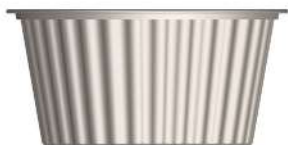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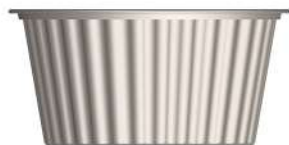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证据 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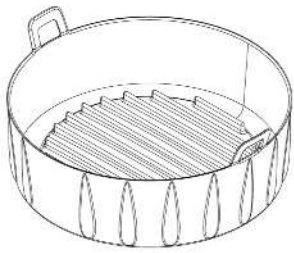


图 1 顶部和前部透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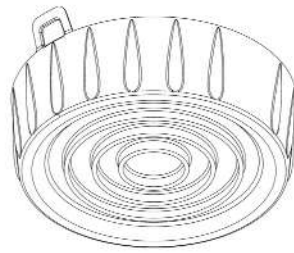


图 2 底部透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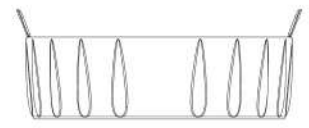


图 3 前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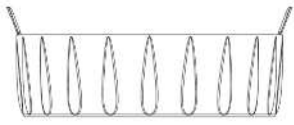


图 4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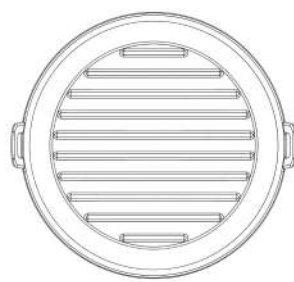


图 5 俯视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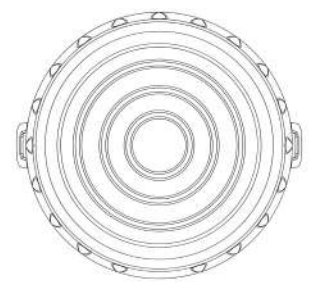


图 6 仰视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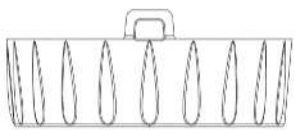


图 7 左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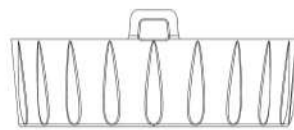


图 8 右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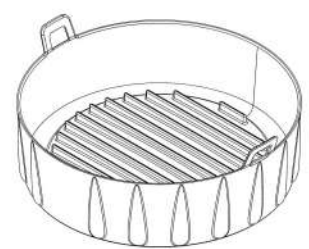


图 9 顶部和前部透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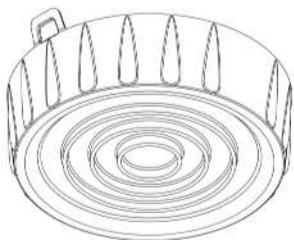


图 10 底部透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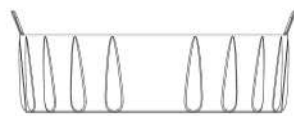


图 11 前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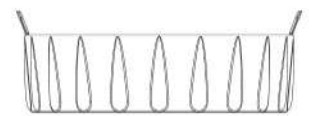


图 12 后视图



图 13 俯视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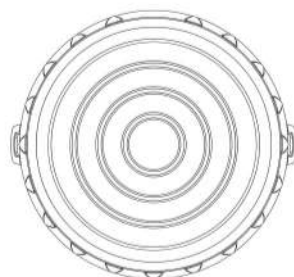


图 14 仰视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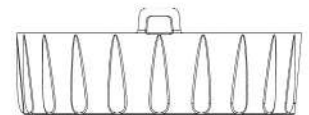


图 15 左侧视图



图 16 右侧视图

证据 8 附图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授权公告的 202230123099.X 号外观设计专利，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空气炸锅硅胶烧烤盘”，其申请日为 2022 年 03 月 10 日，专利权人为东莞市欧乐斐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外观设计(下称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下称请求人）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即涉案专利外观设计）：授权公告号为 CN308413142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24 年 01 月 09 日。

证据 2：授权公告号为 CN305273298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7 月 26 日。

证据 3：授权公告号为 CN306276855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1 月 12 日。

证据 4：授权公告号为 CN307231303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4 月 05 日。

证据 5：授权公告号为 CN306419873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3 月 30 日。

证据 6：授权公告号为 CN306116013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据 7：授权公告号为 KR301094406S 的韩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证据 8：授权公告号为 USD922130S 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6 月 15 日。

证据 9：授权公告号为 JFD1199322 的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03 月 08 日。

证据 10：授权公告号为 JPD1443423 的日本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06 月 11 日。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比设计	理由
证据 2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
证据 4	
证据 2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证据 6 与证据 2 的组合	
证据 7 与证据 2 的组合	
证据 8 与证据 2 的组合	
证据 6 与证据 3（或证据 10）以及证据 2 的组合	
证据 7 与证据 3（或证据 10）以及证据 2 的组合	
证据 8 与证据 3（或证据 10）以及证据 2 的组合	
证据 6 与证据 9 和证据 5 的组合	

证据 7 与证据 9 和证据 5 的组合	
证据 8 与证据 9 和证据 5 的组合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专利权人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认为：(1)涉案专利与证据 2 或证据 4 相比，具有多个区别点，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2)涉案专利相对于组合设计具有较多区别点，且不属于惯常设计，也不是局部的细微变化，能被一般消费者所关注。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举行远程口头审理，并将专利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合议组就无效宣告请求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调查，并记录了以下事项：

(1)专利权人对证据 2-10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公开时间均无异议。

(2)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6、证据 7 或证据 8 与证据 2 的组合，相对于证据 3 与证据 6-8 任一个以及证据 2 的组合，相对于证据 10 与证据 6-8 任一个以及证据 2 的组合，相对于证据 5 与证据 6-8 任一个以及证据 9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当庭确认放弃请求书中第 3.1-3.3 项的理由和证据组合方式，即放弃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的理由，以及涉案专利相对于其他证据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理由。

(3)请求人以证据 8、证据 3 与证据 2 的组合进行重点陈述，其他意见同书面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证据认定

证据 2、证据 3 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证据 8 为美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没有提出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其公开日期均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空气炸锅硅胶烧烤盘。证据 8 公开了一种空气炸锅盘(下称对比设计 1)，证据 2 公开了一种餐盒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 2)。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 与涉案专利所示产品用途或部分用途相同，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可以做如下对比判断。

涉案专利由六面正投影视图及立体图表示，简要说明部分载明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未要求保护颜色。如图所示，该产品包括盘底和盘壁以及附着在盘壁上边沿的两个对称的提耳；盘底整体呈圆形，总体呈平面形状，其上设有多个较浅的凹凸块形状，总体呈花瓣式形状；盘底总体上分成三个区域：中心位置为一个圆形斑块；中间位置设有 8 个扇环形斑块，多个扇环形斑块相间围成环形区域，并位于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外侧，扇环形斑块之间设有较小隔条；外周边为环形平面；盘壁呈半圆管形，盘壁的底开口与盘底的周边连接为一体式形状。详见涉案专利附图。

对比设计 1 显示了 16 幅视图，如图所示，该产品包括含盘底、盘壁以及附着在盘壁上边沿的两个对称的提耳；盘底整体呈圆形，总体呈平面形状，其上设有多个平行的肋条；盘底总体上分成两个区域：中心位置为多个肋条形成的凸起圆形区域，外周边为环绕的条形区域；盘壁呈光滑环形，盘壁的底开口与盘底的周边连接为一体式形状详见涉案专利附图。详见证据 8 附图。

对比设计 2 由六面正投影视图及立体图 1-2 表示。如图所示，该产品包括盘底和盘壁；盘底整体呈圆形，总体呈平面形状，其上设有 12 块较浅的凹凸块形状，总体呈花斑式形状；盘底总体上分成三个区域：中心位置为一个圆形斑块；中间位置设有 12 个扇环形斑块，多个扇环形斑块相间围成环形区域，并位于中心位置的圆形斑块外侧外周边为环形平面；盘壁呈半圆管形；盘壁的底开口与盘底的周边连接为一体式形状，盘壁整体呈上端微略大于下端的管状，整个盘壁周围带有竖向均匀布置的褶皱设计，盘壁的顶部有环绕的肋条。详见证据 2 附图。

合议组认为，对比设计 2 盆底上外周面嵌套的环状盆壁结构虽为一体设计，但在视觉上可以分割为盆底和盆壁，为独立的设计特征。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 的相同功能和位置关系的组件或设计特征可以进行替换组合。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相比，两者的相同点主要在于：均包括盘底、盘壁以及盘壁上的挂耳。两者的不同点主要在于：(1)盘底不同，涉案专利盘底整体呈花瓣状，对比设计 1 的盘底呈平行肋条状；(2)涉案专利的盘壁呈半圆管形，对比设计 1 的盘壁呈光滑环形。

合议组认为，对于区别(1)，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 所示产品种类相同，按照一般消费者对烤盘产品常用设计手法的常识性了解，将对比设计 1 所示平行肋条状盆底替换成对比设计 2 所示凹凸块形状的盆底，属于明显存在启示的情形；对盘类产品而言，在盘底设置不同的斑块数量同时进行凹凸设计也较为常见，属于惯常设计。对于区别(2)，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 所示产品种类相同，按照一般消费者对烤盘产品常用设计手法的常识性了解，将对比设计 1 所示光滑环形盆壁替换成对比设计 2 所示半圆管形盘壁，属于明显存在启示的情形。在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的产品整体形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一般消费者在对比设计 1 的基础上，将盆底和盆壁替换成对比设计 2 的盆底和盆壁，即可得到涉案专利所示外观设计，且这种替换组合后得到的外观设计并未产生独特的视觉效果。综上，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不再进行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2230123099.X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吴红权
主审员：狄延鑫
参审员：费嘉

